**西城区房屋管理局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6年3月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西城区房屋管理局编制的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西城区房屋管理局法制科，联系电话66157686。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2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2015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我局成立有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5年，我局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正确指导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认真编写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与目录，并适时进行细化、补充、调整。2015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4条，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943件，接待咨询5183人次。2015年，我局共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68件，行政复议案件161件。

**二、本年度重点工作**

**(一)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做好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公开的有关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方面的政府信息主要涉及住房保障和征收拆迁两个方面，2015年主动公开与这两个方面相关的信息121条。二是做好深化改革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我局及时对相关行政权力职责进行了梳理，并在政府信息专栏中进行公开。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及时公开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三是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了制度机制、拓展了信息公开内容、方便了群众查询政府信息、依法规范做好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虚假信息。

**(二)2015年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情况。**2015年，我局共承办市、区两级建议提案38件。其中，市建议1件、提案2件；区人大建议16件（主办6件、单件1件、会办9件）；区政协提案19件（（主办5件、单办3件、会办11件）。现已全部办理完毕，按期办结率达100%，答复意见满意率达100%。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5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4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43条（内容主要是机构职责、机构信息、领导介绍和机构设置信息），占总体的比例为14.6%；法规文件类信息5条（内容主要是与我局业务相关的政策及法律法规条文），占总体的比例为1.7%；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内容主要是部门及三公经费决算、部门预算和工作总结及工作思路），占总体的比例为1%；行政职责类信息2条（内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占总体的比例为0.6%；业务动态类信息241条（内容主要是部门动态、结果公示和重点领域），占总体的比例为82%。根据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标准和《西城区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2015年，我局对主动公开系统进行了整改，按要求调整了主动公开的框架结构，完善了我局的各项机构职能和行政职责类信息，更新了与我局相关的法规文件、规划计划及业务动态类信息，为广大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了方便，有力地保障了广大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方面上采取了向西城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移交纸质材料、在西城区人民政府官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西城房管局官网等网站公开的便于公众查阅获取资料的形式。同时通过编制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发放便民手册、公告等开展为民便民服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5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43件，同上年相比，减少1336条。

其中，当面申请762件，占总数的81%，同上年相比，减少1055条；以信函形式申请181件，占总数的19%，同上年相比，减少274条。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1%是法规文件类信息，99%是业务动态类信息。

（二）答复情况

在已经答复的943件申请中：

“同意公开”的372件，占总数的39%，主要涉及房屋拆迁、房屋征收、房屋登记等信息。

“同意部分公开”的24件，占总数3%，主要涉及房屋征收等信息。

“不予公开”的200件，占总数21%，主要涉及落实私房政策等信息。

“信息不存在”的228件，占总数的24％。

“非本单位掌握”的35件，占总数的4％。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49件，占总数的5％。

“非政府信息”的35件，占总数的4％。

**五、人员和收支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

本单位共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2人，同上年相比无增减。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5年本单位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

2015年本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实行全面减免检索、复印、邮递等费用。

（四）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2015年本单位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80750元。

**六、咨询情况**

2015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5183人次。其中，现场咨询3440人次，占总数的66%；电话咨询1743人次，占总数的34%。

**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161件，其主要事由是房屋登记、房屋征收（拆迁），落实私房政策，受理161件，办结94件，受理率和办结率分别为100%和58%。在办结的94件复议申请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80件。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68件，其主要事由是房屋征收（拆迁）、落实私房政策。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3件，主要集中在房屋征收拆迁方面。

**八、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实施七年多，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主要是队伍建设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

2016年，我局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源头管理的制度，继续做好住房保障、房屋征收（拆迁）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